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1〕3号

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备案可申请 住房公积金担保贷款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切实简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，缩短办事时间，为职工提供便利，经与东莞市隆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协商，即日起，职工提供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申请公积金担保贷款，在担保公司承担相应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下，可在未办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备案前提交申请，经我中心审批通过，受委托银行发放贷款后，再办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备案及抵押登记手续（包括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手续）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